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901-2022-00119**

采购项目编号: **ZX2021-HG068**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 茂名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2-00119

采购项目编号：ZX2021-HG0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1-2 | 其他医疗设备 | 声阻抗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1-3 | 其他医疗设备 | 诊断型听力计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无。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地址： 茂名市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0668-29229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1号18楼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668-291923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工

电话： 0668-291923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概况

1、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听觉诱发电位仪、声阻抗仪、诊断型听力计、肺功能测试系统、肝脏储备功能定量分析系统，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2、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

### 二、采购内容

| 采购包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采购包1 | 1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1  | 40.00    | 40.00  |
|      | 2  | 声阻抗仪         | 1  | 20.00    | 20.00  |
|      | 3  | 诊断型听力计       | 1  | 11.00    | 11.00  |
| 采购包2 | 4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1  | 90.00    | 90.00  |
|      | 5  | 肝脏储备功能定量分析系统 | 1  | 60.00    | 60.00  |

注：1.详细技术需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分2个采购包，本项目兼投兼中。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各个采购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包或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4.本次采购经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包1（医疗设备）：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5%，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及设备的验收报告，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30天内支付95%货款；<br>2期：支付比例5%，5%余款待设备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产品测试验收要求 （1）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如机检或设备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7）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8）如本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其他商务要求:1、项目整体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配置明细表。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2）投标人所投货物若有配套专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必须属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系统中中标产品。 （3）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4）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任何时候，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货物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6）若投标人不是原制造商，须提供该产品原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公章）、产品授权及售后承诺函，如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与技术参数确认函有不同之处，则以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内容为准；中标后若未能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相符的产品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布线、第三方检测验收（若需要）、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递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投标人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 |

其他

生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配套使用的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的明细表，内容包括在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系统中标编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3、交货要求  
（1）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设备到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1）本标书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的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5）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6）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8）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中标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5、质量标准  
（1）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设备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炉具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证。投标的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真实，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2）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6、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保修期”）不少于贰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保修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 （3）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

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4）保修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中标人3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5）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6）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1）为本项目尽快为各使用部门所熟悉，减少上手难度，中标人应为该项目准备好使用手册、培训PPT，系统软件部署完成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2）投标人必须根据标书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3）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人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4）培训应包括本标书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5）其它原厂增值培训。8、其它要求（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2）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相等品质的品牌、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3C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资料，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的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设备被用户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4）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br>品目名称<br>(“△”)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医疗设备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台  | 1.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详见附表一 |
| 2  | 其他医疗设备                | 声阻抗仪    | 台  | 1.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详见附表二 |
| 3  | 其他医疗设备                | 诊断型听力计  | 台  | 1.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    | 详见附表三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听觉诱发电位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一) 听觉诱发电位仪</p> <p><b>1.功能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性脑干 (ABR)</li> <li>▲ (2) Chirp声刺激ABR (iChirp)</li> <li>(3) 耳蜗电图 (ECochG)</li> <li>▲ (4) 微音电位图 (CM)</li> <li>(5) 中潜伏期 (MLR )</li> <li>(6) 长潜伏期 (LLR )</li> <li>▲ (7) 听性脑干慢负相反应 (SN10)</li> <li>(8) 40HZ相关电位测试 (40HzAEP)</li> <li>(9) 多频听觉稳态诱发反应 (ASSR)</li> <li>▲ (10) 术中听神经监护</li> </ul> <p><b>2.软、硬件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具有频谱分析功能：可对刺激声和诱发电位反应分别进行频谱分析；</li> <li>(2) 可预设测试程序，自动进行测试，实时显示测试曲线；</li> </ul> |

- ▲ (3) 刺激声强度与潜伏期函数，用于区分感音神经性聋与传导性聋；
- (4) 增加信噪比：包括伪迹剔除技术、重复测试、平均技术、时间变换滤波等；
- (5) 具有正常人和新生儿的频谱及正常值数据库；
- (6) 具有自校准及自动保存功能；
- (7) 可任意选择中文界面和英文界面，可用中文输入病人信息、诊断结果等；
- (8) 设备与电脑采用USB接口进行数据传输。

### 3.AEP技术参数：

- ▲ (1) 分析时窗： $\geq -8000\text{ms} \sim 8000\text{ms}$ ;
- (2) A/D分辨率:16比特 $\pm 5\%$ ;
- (3) 通道:双通道采集；
- ▲ (4) 刺激声强: 0dB SPL ~ 140dB SPL, 1dB步进；
- (5) 增益范围: 5K ~ 200K;
- ▲ (6) 采集叠加: 1 ~ 52000次/秒；
-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 (8) 输入阻抗:>10Mohm;
- (9) 多种刺激方式: a.短声(Click), b.纯音(Pure Tone), c. 短纯音(toneburst,TB),  
短音(Tonepip), 刺激函数可根据需要编辑调整，用于科研及临床分析；
- (10) 掩蔽信号: 白噪声(宽带噪声)或自定义；
- (11) 刺激速率: 0-1000次/秒；
- (12) 数字滤波方式: 低频滤波器(高通)设置和高频滤波器(低通)设置；
- (13) 听性脑干反应ABR: 可标记I, II, III, IV, V, VI, VII的潜伏期。

### 4.ASSR技术参数：

- 1 (1) 可检查项目: 客观听力图、相位图、频谱图；
- (2) 测试频率: 250-10KHz任意频率；
- ▲ (3) 可同时双耳12个或单耳6个频率刺激，提供在250-8000Hz之间任意检查频率；
- (4) 可任意编写刺激波形文件，刺激方式还可选用Click刺激模式，在双耳同时给声时，左右耳给声强度和给声频率可以不同；
- ▲ (5) 可将复合的刺激频率分离成单独频率点进行分析比较；
- (6) 刺激声强: -10~130dB；
- (7) 反应阈值步长5dB。

### 5.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内置放大器式主机                       | 台   | 1   |
| 2  | ER3C插入式耳机                      | 副   | 1   |
| 3  | 听诱发发电位软件包 (AEP、ASSR)           | 张   | 1   |
| 4  | USB连接电缆                        | 条   | 1   |
| 5  | 鼓膜贴附式耳蜗电片                      | 片   | 2   |
| 6  | 鼓膜贴附式耳蜗电极线                     | 根   | 1   |
| 7  | 纽扣电极线                          | 根   | 5   |
| 8  | Y型电缆                           | 根   | 1   |
| 9  | 一次性纽扣电极片                       | 包   | 1   |
| 10 | 多种规格耳塞：<br>(3mm-12mm十种规格，每种4个) | 盒   | 1   |
| 11 | 5孔导联线                          | 根   | 1   |
| 12 | 4孔导联线                          | 根   | 1   |
| 13 | 磨砂膏                            | 支   | 1   |
| 14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15 | 打印机                            | 台   | 1   |
| 16 | 说明书 (中英文各1本)                   | 本   | 2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声阻抗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b>(二) 声阻抗仪</b></p> <p><b>1.技术参数要求</b></p> <p>(1) ▲气泵可在探头密封不严的情况下可自动补偿，完成测试。</p> <p>(2) 自适应泵速设计。</p> <p>(3) 鼓室压：探头音频率：<math>\geq 220\text{HZ}</math>, <math>1000\text{HZ}</math>,探头音强度：<math>\geq 85\text{dB}</math> SP, 增益控制：AGC</p> <p>(4) 气压：控制：自动，最大+400~-600daPa, 安全恒定：-750 daPa 和+550 daPa</p> <p>(5) 声顺值范围：<math>\geq 220\text{Hz}</math>: 0.1-10.0ml; 670/800/1000Hz: 0.1-15ml</p> <p>(6) 咽鼓管测试：完整鼓膜，穿孔鼓膜</p> <p>(7) 声反射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自动声反射测试：</li> <li>B.不少于两个独立的用户设置测试程序</li> <li>C.自动搜索声反射阈值</li> <li>D.同侧和对侧自由混合</li> <li>E.手动声反射测试：</li> <li>F.手动控制所有激励电平</li> </ul> |

| 1  | <p>G.可以重做部分自动测试的结果<br/> H.反射衰减:<br/> I.手动控制，持续时间<math>\geq 10</math>秒，同侧或对侧激励。</p> <p>(8) 对侧耳机：<br/> 单侧气导耳机或插入式耳机</p> <p>(9) 电平步进：1或5dB。</p> <p>(10) 内存：主机内存可存储双耳的测试结果<math>\geq 50000</math>个</p> <p>(11) ▲接口：USB、HDMI(可外接投影仪或液晶电视)</p> <p>(12) ▲脉冲音刺激声，消除声学伪迹</p> <p>(13) 声反射频率与强度<br/> 同侧声反射频率：500HZ-4KHZ<br/> 噪音激励：WN/HP/LP<br/> 最大强度：110dbHL<br/> 对侧声反射频率：120-8000HZ (单侧气导耳机)、250-4000HZ (插入式耳机)<br/> 噪音激励：WN/HP/LP<br/> 最大强度：120dbHL</p> <p>(14) 探测系统<br/> 可从一个诊断型模式转换到筛查型模式，软件会自动默认最后使用的探测，然后转换成为最接近的校准值。</p> <p>(15) ▲气导听阈测试 (120-8000Hz共<math>\geq 10</math>个频点、电平-10-120dBHL)</p> <p>(16) ▲信号发放：触控式按键，静音信号发射/中断开关。</p> <p>(17) ▲彩色大屏幕显示,屏幕<math>\geq 10</math>英寸，可随意调节角度。</p> <p>(18) ▲儿童模式。</p> <p>(19) 全中文操作界面</p> <p>(20) ▲无需通过电脑,可通过USB外接打印机A4纸打印测试报告</p> <h2>2.配置清单</h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 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探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侧耳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耳模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源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文操作手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积校准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彩色喷墨电脑打印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td></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探头 | 1 | 套 |  | 3 | 对侧耳机 | 1 | 副 |  | 4 | 耳模头 | 1 | 套 |  | 5 | 电源线 | 1 | 根 |  | 6 | 中文操作手册 | 1 | 本 |  | 7 | 容积校准腔 | 1 | 个 |  | 8 | 彩色喷墨电脑打印机 | 1 | 台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机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探头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对侧耳机   | 1  | 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耳模头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电源线  | 1  |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中文操作手册   | 1  |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容积校准腔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彩色喷墨电脑打印机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诊断型听力计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b>(三) 诊断型听力计</b></p> <p><b>1. 技术参数要求</b></p> <p><b>(1)</b> 输入：纯音、啭音、白噪声、CD1+2、麦克风1+2、波形文件</p> <p><b>(2)</b> 掩蔽信号：根据纯音测试结果或言语测试结果自动选择窄带噪声（或白噪声）</p> <p><b>(3)</b> 输出：气导左+右，骨导左+右，插入式耳机左+右，插入式掩蔽左+右，声场1+2</p> <p><b>▲(4)</b> 测试：气导，骨导及掩蔽，言语测试，FF自由声场测试，双耳响度平衡测试ABLBB，伪聋测试，短增量敏感指数(SISI),Weber韦伯试验，自动阈值测试。</p> <p><b>(5)</b> 换能器（耳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p> <p><b>▲(6)</b> 信号发放：触控式发放，手动或自动，单脉冲、复合脉冲。</p> <p><b>(7)</b> 患者应答：一个按钮式应答器</p> <p><b>(8)</b> 强度范围：气导：-10 - 120dBHL,步进：1、2、5dB。骨导：-10 - 80dB 步进：1、2、5dB。</p> <p><b>▲(9)</b> 频率范围：120Hz - 8kHz。可选高频至20kHz。</p> <p><b>(10)</b> 患者通讯：授话和回话。</p> <p><b>(11)</b> 监听：通过内置、外置扬声器或外接耳机</p> <p><b>(12)</b> 内置存储：听力计可独立存储≥500个患者信息/50000次测试结果</p> <p><b>(13)</b> 频率选择：125Hz, 250Hz, 750Hz, 1500Hz or 8kHz可以被取消</p> <p><b>▲(14)</b> 显示屏：≥5寸/14.5cm高分辨率彩色屏 640X480像素，可随意调节角度，中文显示测试报告。</p> <p><b>▲(15)</b> 主机面板按键有蓝左红右颜色区分，中文面板操作。</p> <p><b>▲(16)</b> 可选自动掩蔽功能：掩蔽助理和自动掩蔽。</p> <p><b>1</b><br/> <b>▲(17)</b> 主机内置中文言语测听材料，可以单机直接做言语测听。</p> <p><b>(18)</b> 主机测试时屏幕可以显示言语香蕉图。</p> <p><b>(19)</b> 言语识别阈、字词识别、舒适阈，不舒适阈。</p> <p><b>(20)</b> 内置词汇识别评分，言语测试图像或表格显示任意切换。</p> <p><b>(21)</b> 接口：≥4个USB，≥1个网络接口，≥2个声场接口。</p> <p><b>(22)</b> 直接打印（USB）：支持多个品牌打印机</p> <p><b>▲(23)</b> 操作模式：混合操作模式（听力计独立或通过电脑传输数据）。</p> <p><b>(24)</b> 外接设备：标准的电脑键盘鼠标和键盘（数据录入）</p> <p><b>2. 诊断型听力计配置</b></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配置单</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主机</td><td>1</td></tr> <tr> <td>02</td><td>气导耳机</td><td>1</td></tr> <tr> <td>03</td><td>骨导耳机</td><td>1</td></tr> <tr> <td>04</td><td>患者麦克风</td><td>1</td></tr> <tr> <td>05</td><td>医生麦克风</td><td>1</td></tr> <tr> <td>06</td><td>医生耳机</td><td>1</td></tr> <tr> <td>07</td><td>患者应答器</td><td>1</td></tr> <tr> <td>08</td><td>电源线</td><td>1</td></tr> <tr> <td>09</td><td>操作手册</td><td>1</td></tr> <tr> <td>10</td><td>打印机</td><td>1</td></tr> </tbody> </table>  | 编号 | 配置单 | 数量 | 01 | 主机 | 1 | 02 | 气导耳机 | 1 | 03 | 骨导耳机 | 1 | 04 | 患者麦克风 | 1 | 05 | 医生麦克风 | 1 | 06 | 医生耳机 | 1 | 07 | 患者应答器 | 1 | 08 | 电源线 | 1 | 09 | 操作手册 | 1 | 10 | 打印机 | 1 |  |
| 编号 | 配置单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主机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气导耳机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骨导耳机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 患者麦克风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医生麦克风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 医生耳机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 | 患者应答器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8 | 电源线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 | 操作手册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打印机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             |  |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p> <p>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

|    |            |                          |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工

电话：0668-2919238

传真：0668-2919238

邮箱：[mmzxzbcg@163.com](mailto:mmzxzbcg@163.com)

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邮编：5250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1号楼2楼

电 话：0668-2291458 0668-2282538

邮 编：525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3  |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预算                            |
| 6  |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 7  | 投标文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 投标文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医疗设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 <b>15.0分</b><br>技术部分 <b>55.0分</b><br>报价得分 <b>30.0分</b> |   |
| 技术部分 | 设备技术响应 (30.0分)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参数完全满足的27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参数完全满足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对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条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情况 (10.0分)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对采购方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实施前期、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跟踪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安装、调试、培训）等。 整体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操作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要为优；得10分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为良；得6分 整体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具体，不完全满足采购需要为一般；得2分 |

|      |                          |  |
|------|--------------------------|--|
|      | 所投产品技术、可靠性、实用性等情况 (9.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得9分； ②设备设计及配置较为先进，用材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得6分； ③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3分； ④设备设计及配置差，用材可靠性差，实用性、耐用性差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承诺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承诺具体、详细、可行得6分； 质量保证承诺相对具体、可行一般得3分； 质量保证承诺不够具体、可行一般得1分； 质量保证承诺不够具体、可行差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商务响应程度 (3.0分)            | 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 同类业绩 (3.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
|      | 综合实力 (4.0分)              | 从投标人的公司架构、管理制度、运营情况、质量认证、职称证书荣誉获奖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架构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运营情况良好，质量认证全面，荣誉获奖多的，履约能力强； 得4分 公司架构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运营情况良好，质量认证和荣誉获奖较多的，履约能力较强； 得2分 公司架构一般，管理制度一般，运营情况一般，质量认证和荣誉获奖少的，履约能力较差； 得1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便利性 (5.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 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售后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好；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到达现场时间短，售后服务便利性最佳，有完备的售后承诺方案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 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 售后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性较好；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较短，售后服务便利性良好，有较完善的售后承诺方案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一般； 售后人员配置一般；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长，售后服务便利性一般，售后承诺方案一般的，得1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销售合同

甲方: 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电话: 0668-2922921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地址: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整, (¥\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递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乙方或产品制造商代表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 三、设备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染、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配带的部件、配件、安装材料及技术文件等但合同又未作规定或列出的而乙方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不限于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保险要求: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4.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5%货款，余款待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壹年，若国家、行业标准或售后承诺函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函为准，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修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7日内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及安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如线材、线槽等材料的数量不满足实际安装需求的，乙方须负责提供与本用户需求相同的线材、线槽等材料，乙方应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

8.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

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9.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乙方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乙方需负责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清理出医院并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 八、验收

1.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进行试运行阶段（试用阶段为15个工作日），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若试运行阶段未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中标文件对质量方面的说明和承诺），或者出现运行故障，均为不合格，乙方须进行返修后重新进行试运行阶段。

4.所有货物通过试运行15个工作日后，且运行稳定无故障，乙方向甲方提请最终验收。甲方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功能进行整体验收，如乙方未能兑现详细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视整个项目验收不符合要求。

5.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6.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7.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属医用计量器具的货物必须委托具备相应检定资质的公司检定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2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以及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5个日历日，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证件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件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4458 8801 0400 00128

银行帐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 409 004 564 080 633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

#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我院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证件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件

###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

收发信息邮箱：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901-2022-00119**

采购项目编号: **ZX2021-HG068**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X2021-HG0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X2021-HG06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乙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br>术和服<br>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br>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br>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X2021-HG06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1-HG06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